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3

問題編號

2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繼續維修污水處理設施，故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過去一年，當局進行的維修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有多少個？港島、九龍及新界各佔多少？牽涉的開支金額為何？是否全部設有減少氣味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當局在過往一年，進行淨化海港計劃時，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計劃的詳情如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1) 渠務署在 2010 年維修下列污水處理設施：

地點	污水處理設施數目
港島和離島	89
九龍	37
新界	151
總數	277

2010-11 年度，維修和保養上述污水處理設施所涉及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4.1 億元。

渠務署已經或正在所有可能對公眾造成氣味滋擾的污水處理設施實行氣味控制措施。我們已在污水處理設施採用以下三種措施的其中一種，或同時使用多種措施，以處理氣味問題：

- (i) 向污水投配化學品或把氧氣注入污水，以抑制氣味的產生；
- (ii) 覆蓋設施的氣味來源；以及
- (iii) 利用除味系統清除來自設施的氣味。

- 2) 2010-11 年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預算開支為 21.1 億元，而專業和技術監督工作的人手需求為 2 420 人工作月。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包括建造長 21 公里的深層隧道，和改善港島八間現有基本污水處理廠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增加處理量並提供消毒處理設施。這些建造工程自 2009 年 7 月起逐步展開，我們迄今已批出九份工程合約，總值 117 億元；另有兩份工程合約正進行招標。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完成所有主要建造工程，務使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可於 2014-15 年度投入運作，進一步為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帶來長遠改善。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